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強制執行內地的民商事判決，以及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民商事判決，以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¹；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附表，以及律政司 — 第1至36條，
司長(“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以及附表

合併辯論原條文、附表及修正案。

司長的修正案

技術性和草擬上的修訂

第5條

- 由於在2021年5月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下訂立的合作機制，已涵蓋有關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的事宜，有關事宜已根據條例草案第5(1)(e)條排除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為消除對排除範圍的疑問，並加強條例草案第5(1)(e)條的表述，修正案在第5(1)(e)中加入“指明法團程序”的提述，取代原文的“並非自然人的實體無力償債的事宜”，並在第5(2)條加入“指明法團程序”的定義。
- 更新第5(2)條“指明選舉法律程序”的定義中所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條文編號，以反映其現行版本的相關條文。

第20及21條

- 修正案旨在更清晰地表達條文的原意：即除非原訟法庭另行命令，否則提出申請以將已登記內地判決的登記作廢的限期預設為14日。

表決次序：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4、6至19、及22至36條)，
以及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2. 司長的修正案(修訂第5、20及21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5、20及21條納入條例草案

¹ 《執行判決安排》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以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建立更全面的機制。

司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2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99/2022(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2年10月24日